

上海市总工会文件

沪工总基〔2019〕42号

关于授予出租汽车行业“最美的哥的姐”评选先进个人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的决定

为迎接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召开，提升出租汽车行业综合服务水平和社会满意度，市总工会、市文明办、市建设交通工作党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交通委联合开展出租汽车行业“最美的哥的姐”评选活动。

在竞赛活动中，本市广大出租汽车驾驶员以服务保障首届进口博览会为契机，以崭新的精神面貌、整洁的车容车貌、热情的服务态度，把“出租小车厢”营造成“文明大世界”，不断提升广大市民出行的舒适度和获得感。在此过程中，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。根据《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（奖章）、

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办法》(沪工总经〔2015〕218号),上海市总工会决定,授予俞卫松、施鑫焰、张国青、杨锦飞等4位同志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,立足岗位、再接再厉,不断创新服务形式,提升行业服务水平。希望全市广大出租汽车驾驶员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,以先进为榜样,遵章守纪、规范经营、诚信知礼、爱岗敬业,向社会公众展示出租汽车行业的新形象、新风尚、新气质,擦亮“上海出租”金字招牌、打响“上海服务”品牌。



(此件发至各区局(产业)工会)

上海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9年3月14日印发
